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智附民字第11號

原告 輝生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琚淞

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

劉俞佑律師

被告 莊仁杰

陳斌雄

何智崙

林國棟

兆銓股份有限公司

兆凱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靜怡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110年度智易字第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等均否認侵害原告商標權之事實，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等語。

01 理 由

- 02 一、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
03 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04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應以裁定
05 駁回原告之訴，同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諭知
06 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
07 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08 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09 第27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
10 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
11 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立法理由
12 即載明「參考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之規
13 定，爰於第1項規定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或刑事
14 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5 …又第1項既已特別規定於上開情形應駁回原告之訴，刑事
16 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關於該項前段情形，經原告聲請
17 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即不在
18 準用之列，併此敘明。」準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
19 刑事案件（包括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第317條、第318條
20 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
21 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經刑事訴訟
22 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
23 原告之訴，而無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 24 二、經查，本件被告等被訴違反商標法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
25 110年度智易字第8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則依上開說明，本
26 院就原告對被告等所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應予
27 判決駁回，且原告等就前開各被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均失
28 所附麗，而應併予駁回。
- 29 三、至原告雖於本案審理時表明倘刑事訴訟為有利於被告之決
30 時，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本件刑事
31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然本件並無刑事訴訟

01 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參照上開規
02 定，原告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
03 庭，亦非有據，併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國耀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08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書記官 周品綾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